

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

◎申辦項目：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資格申請。

◎服務項目：對於民眾(被保險人)因無力負擔國民年金保費者，可檢附國民年金身分證及全家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證件，逕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※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依據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，鎖定全家人口，其應計算範圍，除被保險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

- 一. 配偶
- 二.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
- 三. 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
- 四. 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

國民年金減免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須知

110 年 1 月 1 日起 月投保金額\$18,282 元（費率 9.5%）

被保險人身分		政府補助比率	被保險人自付比率(金額)
低收入戶		100% (\$1737 元)	
一般民眾		40% (\$695 元)	60% (\$1042 元)
所得未達一定標準	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且未達消費支出 1 倍 (每月每人平均\$22881 元)	70% (\$1216 元)	30% (\$521 元)
	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未達 2 倍 (每月每人平均\$31200 元)	55% (\$955 元)	45% (\$782 元)
極重度及重度身障		100% (\$1737 元)	
中度身障		70% (\$1216 元)	30% (\$521 元)
輕度身障		55% (\$955 元)	45% (\$782 元)
服務對象	年滿 25 歲且未滿 65 歲，設籍本區並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 (一)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(二) 符合中度、極重度及重度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		
應備文件	一、申請人身分證 二、家庭應計算人口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三、年滿 16 歲至 25 歲在學者，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四、罹患重大傷病者：最近一個月內公立或私立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，需載明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五、在營服役者：服役證明 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者：在監服刑證明 七、失蹤人口：失蹤證明 八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九、失業者：勞政單位開立之失業證明 十、娶(嫁)外籍配偶未設有戶籍：附護照影本及居留證影本等文件 十一、其它因個人狀況不同所須出具之證明，如不需申報所得稅者之薪資證明、領有退休俸等		